**全市清退“小开荒”还林还草实施方案**

**解读**

1. 出台背景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森林资源保护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林地行为，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决定, 以自然资源部门为主导，各乡镇（街）、国有林场全方位落实属地责任，各成员单位协同配合，以严厉查处毁林开荒非法占用林地为重点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退“小开荒”还林还草工作。

本方案由七部分组成，第一部分是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清退依据，第二部分是清退目标，第三部分是清退范围，第四部分是责任分工，第五部分是还林技术要求，第六部分是实施步骤，第七部分是保障措施，最后是“开原市清退“小开荒”还林还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”。

二、出台依据：

本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旨在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为法律依据，按照生态优先、属地管理、有法有章治理、分级负责、综合治理、严厉打击、政策引导的原则和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

三、主要内容

计划到2023年7月前，将2021年土地变更调查后到目前为止，形成的“小开荒”地块全部清理完成并还林还草，其它重点地块逐步清理；到2024年5月前，将其它重点地块全部清理完成并还林还草，以此逐步完善森林资源管理目标和管理体系。

为保证此项工作有效开展，特别成立开原市清退“小开荒”还林还草工作领导小组。拟定组长由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分管市长担任，成员由市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、公安局、检察院、宣传部、纪委监委、督改办、农业农村局、信访局及20个乡镇（街）主要负责同志组成。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抓总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市自然资源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刘军兼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、统筹、协调、汇总、统计、总结等日常工作。

通过本方案的施行，将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，对“小开荒”整治做到退得下、稳得住、不反弹，违法开垦林地行为得到有效遏制，基本形成布局合理、结构优化、功能完善的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和发展体系，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构建和谐稳定的生态体系，实现兴林富民。